# 2024年度农村客运费改税补贴分配方案

根据省审计厅在此次农业领域重点资金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队和三县交通运输局对我市所有农村客运企业将2024年度农村客运问题车辆进行核查，并对2024年度全市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情况进行全覆盖复查。此次农村客运费改税补助，上级拨款额度为4,740,000元。2024年度我市农村客运班车312台，根据车辆实际运营时间，按月平均分配至每台农村客运班车，停运天数每累计30天，核减一个月补贴。补贴标准为：每车每月1,349.04元计算，结果保留到整数元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本次发放4,739,851元，剩余149元。

1. 市内合计： 43台车，合计67.7738万元
2. 新宾县合计： 110台车，合计170.5138万元
3. 清原县合计： 82台车，合计114.0177万元
4. 抚顺县合计： 77台车，合计121.6798万元